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佛山青松”、“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等有关规定，以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成员由闵庆邦（辅导小组组长）、卞进、韩骏驰、戴汉奇四人组成。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辅导方式：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主要通过开展专项问题讨论会、电话会议、问题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佛山青松提供的书面资料、搜集资料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并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北交所相关法规进行辅导

东方证券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工作进展，按照北交所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充分挖掘企业业务亮点，持续关注企业经营业绩，针对人员管理和财务治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重点法律问题，与会计师、律师和公司负责人进行讨论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2、持续完善公司控制

本辅导期，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持续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了解 2025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新增退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收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并对上述材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律师进行分析讨论，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加强辅导对象及其董监高规范运行意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辅导对象拟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北交所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推进辅导对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展开对辅导对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法律、业务等事项核查工作。

佛山青松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推动辅导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违规建筑问题

公司存在 2,207.68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加建的违规建筑，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39%，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食堂、仓储等。前述违规建筑主要为辅助性设施，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高。

公司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新建自有经营场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退租上述建筑，且已完成新建自有经营场所的搬迁投产。

2、境外专利可能存在诉讼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

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参与上述诉讼中。

2025 年 1 月 15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 UPC_CFI_33/2024、ACT_4261/2024，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佛山青松序列号 18023020550 的 LED 显示板中的会聚光学系统侵犯原告 Swarco 欧洲专利 EP2643717B1 的权利要求 1、2、3、4、5、10 和 14。

(2) 被告 SISS 立即停止在比利时、德国、丹麦、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瑞典和斯洛文尼亚提供、销售、使用或为这些目的进口或占有上述侵权产品。

(3) 被告 SISS 需自费召回专利侵权的产品。

(4) 原告 Swarco 主张总计 74,833.00 欧元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案件审理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等），挂牌公司作为介入方并非本案直接被告，需承担原告主张费用的 20%，即 14,966.60 欧元；被告 SISS 承担剩余 80% 费用。

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二审上诉手续，由于 SISS 与 Swarco 已经达成和解，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底收到统一专利法院上诉驳回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听证会因上诉方的撤诉而取消。

(2) 允许 SISS 撤回其提起的上诉。

(3) UPC_CoA_70/2025 号程序现被宣布终结。

(4) 命令将本决定登记在案册中。

(5) 佛山青松的上诉（PC_CoA_001/2025）根据《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第 360 条的规定被驳回。

(6) 佛山青松应自行承担诉讼费用以及其在上诉程序中及涉及其申请上诉具有暂停效力的程序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挂牌公司、奥地利律师 Bernhard Henhapel 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师共同认真研究一审判决后，一致认为一审判决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并且一审法院法官对争议专利权利要求中关键技术特征的理解存在偏差。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挂牌公司与律所 Bird & Bird LLP 沟通，拟要求二审法庭重新听证。

截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结论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

3、公司客户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签订关于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合同总额约为 5,923 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及服务货值约为 658 万元；睿江云委托公司代采设备及辅材约 5,265 万元，相关代采设备及辅材的供应商、产品品牌型号、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对睿江云的销售价格均由睿江云指定。上述项目业主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公路交通发展中心，睿江云为项目运营商。公司已完成自产产品与代采设备及辅材交付，业主方及睿江云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公司应收睿江云约 1,392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受理睿江云重整一案（2024 粤 06 破申 4-6 号）。2025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睿江云重整程序，并宣告睿江云破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的东平路东段和西段已更换总包商，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已签署；中段在未来可能更换运营商，验收时点和款项收回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人员包括闵庆邦、卞进、韩骏驰、戴汉奇，其中闵庆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增强辅导对象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地执行；

2、辅导小组将持续利用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对象，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闵庆邦

闵庆邦

卞进

卞进

韩骏驰

韩骏驰

戴汉奇

戴汉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